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十三)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內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半年度毋需更新）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本管理的方法是在考量業務成長以及市場振盪或壓力情況下，積極維持充足的資本，俾任何時候符合法定最低資本要求。在每年度自行評估資本適足性程序中，本公司藉由第二支柱的評估及執行全面性的壓力測試衡量第一支柱下的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採用第二支柱評估法定要求資本是否足以推動業務發展並承擔其伴隨之風險。為了執行此方法，本公司額外考慮了並未納入第一支柱衡量的其他風險型態。第二支柱除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外，還納入第一支柱未衡量的其他風險，包括信用授信集中風險、交割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退休金風險、名譽風險及信用殘餘風險等。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描述，請詳本公司年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年06月30日	114年0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1,315,183	48,147,99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12,719,801	12,113,761		
自有資本合計數	64,034,985	60,261,75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46,545,678	240,060,795		
作業風險	28,751,239	25,553,686		
市場風險	14,569,391	109,257,16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89,866,309	374,871,644		
普通股權益比率	17.70%	12.8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7.70%	12.84%		
資本適足率	22.09%	16.08%		
槓桿比率：	0	0		
第一類資本淨額	51,315,183	48,147,996		
暴險總額	776,851,460	755,233,320		
槓桿比率	6.61%	6.38%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15年06月30日	114年0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794,771	5,794,771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其他	—	—		
法定盈餘公積	15,556,235	13,941,903		
特別盈餘公積	195,312	785,466		
累積盈虧	3,795,800	2,570,191		
非控制權益	—	—		
其他權益項目	-136,885	227,479		
減：法定調整項目：	0	0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08,471	405,926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 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690,705	2,685,329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0,004	582,983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 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9,278	59,278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	—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	—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98,137	237,901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306,116	306,116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	—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	—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	—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	—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	—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51,315,183	48,147,996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項目	本行		合併	
	115年06月30日	114年06月30日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減：	0	0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	-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	-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	-		
第二類資本：	0	0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9,556,200	8,791,38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9,556,200	8,791,38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9,278	59,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45%	22,502	262,34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081,821	3,000,76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減：	0	0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	-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	-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	-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2,719,801	12,113,761		
自有資本合計＝（1）＋（2）＋（3）	64,034,985	60,261,75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32,696	12,232,6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7,113,847	177,113,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2,328,119	72,328,11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28,11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50,883	138,150,88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172,909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1,172,909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77,9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99,947	1,899,94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5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899, 947			
	避險之金融資產			715, 511	715, 5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 002, 337	18, 002, 337			
	應收款項-淨額			28, 577, 646	28, 577, 6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232	45, 232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1, 293, 208	321, 293, 20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26, 199, 493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 906, 285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3, 081, 821			A79
		其他備抵呆帳			-1, 824, 4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8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A12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994,092	7,994,09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7,994,0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93,959	2,493,959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22,934	2,022,9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無形資產-淨額			3, 252, 644	3, 252, 644			
		商譽	8		3, 156, 048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96, 597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 918	587, 91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A155
		暫時性差異			587, 918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587, 918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 601, 525	2, 601, 525			
		預付退休金	15		-			A159
		其他資產			2, 601, 525			
	資產總計			789, 312, 498	789, 312, 49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 508, 783	5, 508, 78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7, 478, 280	47, 478, 280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 478, 280			
	避險之金融負債			346, 794	346, 794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346, 7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應付款項			11, 117, 035	11, 117, 0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6, 160	756, 16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			-	-			
	存款及匯款			643, 081, 057	643, 081, 05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應付金融債券				9, 558, 400	9, 558, 400			
		母公司發行			9, 558, 4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9, 556, 2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 2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	-			
		母公司發行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 781, 276	1, 781, 276			
負債準備				344, 185	344, 185			
租賃負債				2, 192, 474	2, 192, 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4, 356	814, 356			
		可抵減			814, 356			
		無形資產-商譽	8		618, 585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			D28
		預付退休金	15		-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D30
		暫時性差異			195, 771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195, 771			D33
		不可抵減			-			
其他負債				12, 022, 744	12, 022, 744			
負債總計				735, 001, 544	735, 001, 54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權 益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9,105,72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E3
	第二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資本公積			5,794,771	5,794,77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794,771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			E11
保留盈餘			19,547,347	19,547,34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198,13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59,278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306,116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8,983,815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36,884	-136,884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 LAC債務工具)	26b、56b		50,004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308,47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121,583			
庫藏股票		16	-	-			E2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54, 310, 954	54, 310, 9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9, 312, 498	789, 312, 498			
附註		預期損失			648, 52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4,900,491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9,547,347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36,885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4,310,95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98,137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4,108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96,597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08,471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9,278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0,004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2+A48+A74+A122+A148

項目		本行	檢 索 碼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306, 116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 995, 77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51, 315, 183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51, 315, 183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9, 556, 2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項目		本行	檢 索 碼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081,821	= A79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時以項目77、78兩者之較小值加計項目79、80兩者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2,638,021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81,780	本項=sum(第56項a:第56項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9,278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22,502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81,780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12,719,801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64,034,985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9,866,309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7.7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7.7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2.0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D-SIB 緩衝資本比率	0.00%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0.00%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7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項目		本行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 172, 909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92, 147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4, 804, 449	1.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 當第12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3, 081, 82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0	1.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 當第12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5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6、7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俟主管機關要求計提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 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5年06月30日

#	項目	第 次(期) ²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13年第1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YL12AA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94億元
10	發行總額 ⁴	美金300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3年12月6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23年12月6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行使提前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行使提前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a.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後之修訂）規定之最低比率；或 b.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14日通知投資人，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	項目	第 次(期) ²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每日SOFR複利+2.04%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各該計息期間應付之利息(「利息金額」)，係由約定利率乘以債券的本金金額再乘以計息期間實際天數，除以當年之總天數360天，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美金元得之)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CUSIP、ISIN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否]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 [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5年0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789,157,051	785,576,49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309,290	-3,300,171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0	0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0,344,325	-53,075,730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0	0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1,370,369	21,892,735		
12	其他調整	-22,345	-771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776,851,460	751,092,55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數。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10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11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2項。
8. 第12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13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4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A	前一季B	本季C	前一季D
		115年0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718,863,559	701,573,208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2,001,387	-3,384,156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為資產者	0	0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309,290	-3,300,171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至第5項之加總)	713,552,882	694,888,881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4,777,288	7,060,998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9,124,242	17,857,193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8項至第12項之加總)	23,901,531	24,918,19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8,026,678	9,392,748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0	0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4項至第17項之加總)	18,026,678	9,392,748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17,884,025	217,696,242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96,513,656	-195,803,508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0	0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9項和第21項之加總)	21,370,369	21,892,735		
資本與總暴險額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51,315,183	53,671,167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7項、第13項、第18項和第22項之加總)	776,851,460	751,092,554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61%	7.15%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21, 200, 243	24, 395, 226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18, 026, 678	9, 392, 748		
30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21, 200, 243	24, 395, 226		
31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242%	22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半年度毋需更新）

風險管理概況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舉凡對公司利益具有潛在不利之衝擊皆屬風險，而風險可能以財務或非財務型式出現，並對公司收益創造能力有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以主要風險型態去輔助並確保廣泛且持續的風險辨識。主要風險型態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主要風險</th></tr><tr><td>信用風險</td><td>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支付予本公司，因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td></tr><tr><td>交易風險</td><td>公司在金融市場上從事的活動可能造成的損失。</td></tr><tr><td>財務風險</td><td>資本、流動性或資金不足以支持公司的營運或銀行簿項目的利率變動導致收益或價值減少的風險以及公司養老金計劃不足可能造成的損失。</td></tr><tr><td>作業與科技風險</td><td>因內部流程失效、科技事件、人為疏失或外力衝擊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包跨法律風險)。</td></tr><tr><td>法令遵循</td><td>由於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可能對公司造成懲罰或損失，或對客戶，利益關係人或公司經營的市場誠信造成不利影響。</td></tr><tr><td>資訊與網路安全風險</td><td>由於資訊資產和/或資訊系統被未經授權的侵入、使用、披露、中斷、修改或破壞的可能性，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運營和個人面臨風險。</td></tr><tr><td>金融犯罪風險</td><td>因未遵守國際制裁、反洗錢、反賄賂及貪腐相關法律規範而招致法規懲處、重大財務損失或名譽損害的可能性。</td></tr><tr><td>環境、社會和治理與名譽風險</td><td>由於環境、社會或治理因素，或公司實際行動或外界認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對環境和/或社會、公司財務表現、營運，以及公司聲譽、品牌或市場地位產生潛在或實際的不利影響。</td></tr><tr><td>模型風險</td><td>由於決策，錯誤估計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這些損失可能主要基於模型輸出，模型開發，實施或使用中的錯誤而造成。</td></tr></table>		主要風險		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支付予本公司，因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	交易風險	公司在金融市場上從事的活動可能造成的損失。	財務風險	資本、流動性或資金不足以支持公司的營運或銀行簿項目的利率變動導致收益或價值減少的風險以及公司養老金計劃不足可能造成的損失。	作業與科技風險	因內部流程失效、科技事件、人為疏失或外力衝擊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包跨法律風險)。	法令遵循	由於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可能對公司造成懲罰或損失，或對客戶，利益關係人或公司經營的市場誠信造成不利影響。	資訊與網路安全風險	由於資訊資產和/或資訊系統被未經授權的侵入、使用、披露、中斷、修改或破壞的可能性，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運營和個人面臨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因未遵守國際制裁、反洗錢、反賄賂及貪腐相關法律規範而招致法規懲處、重大財務損失或名譽損害的可能性。	環境、社會和治理與名譽風險	由於環境、社會或治理因素，或公司實際行動或外界認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對環境和/或社會、公司財務表現、營運，以及公司聲譽、品牌或市場地位產生潛在或實際的不利影響。	模型風險	由於決策，錯誤估計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這些損失可能主要基於模型輸出，模型開發，實施或使用中的錯誤而造成。
		主要風險																					
		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支付予本公司，因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																				
		交易風險	公司在金融市場上從事的活動可能造成的損失。																				
		財務風險	資本、流動性或資金不足以支持公司的營運或銀行簿項目的利率變動導致收益或價值減少的風險以及公司養老金計劃不足可能造成的損失。																				
		作業與科技風險	因內部流程失效、科技事件、人為疏失或外力衝擊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包跨法律風險)。																				
		法令遵循	由於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可能對公司造成懲罰或損失，或對客戶，利益關係人或公司經營的市場誠信造成不利影響。																				
		資訊與網路安全風險	由於資訊資產和/或資訊系統被未經授權的侵入、使用、披露、中斷、修改或破壞的可能性，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運營和個人面臨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因未遵守國際制裁、反洗錢、反賄賂及貪腐相關法律規範而招致法規懲處、重大財務損失或名譽損害的可能性。																				
環境、社會和治理與名譽風險	由於環境、社會或治理因素，或公司實際行動或外界認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對環境和/或社會、公司財務表現、營運，以及公司聲譽、品牌或市場地位產生潛在或實際的不利影響。																						
模型風險	由於決策，錯誤估計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這些損失可能主要基於模型輸出，模型開發，實施或使用中的錯誤而造成。																						
有效之風險管理係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而本公司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來管控全公司風險，並在風險胃納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2	風險治理架構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建立共同的原則與標準，並提供一個清楚的架構與描述以確保本公司同仁對風險管理流程認知的一致性。此外，也為風險管理提供清晰的職掌與責任。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的核心包含風險文化、主要風險、三道防線與風險治理架構，分述如下：																					
		風險文化 風險管理是銀行業的核心，亦是我們的職責。有效的風險管理不僅能為我們的客戶和社區帶來商機和繁榮，也是我們組織可持續發展和獲利的重要途徑。風險文化涵蓋了我們對風險的整體認知、態度和行為，並涉及如何在整個企業範圍內管理風險。健全的風險文化意味著所有員工都有責任辨識和評估現有和新興的風險，並進行公開討論，迅速採取行動。我們希望控管部門的同仁能夠相互合作，迅速採取建設性行動，履行監督和糾正的職責。我們面臨的風險是動態的，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尋求有效管理風險的方法。雖然我們無法完全避免錯誤，難免會遇到不利結果，但健全的風險文化要求我們在這些情況下能夠以迅速和透明的原則採取行動，並從中汲取經驗，制定改善措施。每家銀行都應努力促進健全的風險文化，但這對我們尤其重要。這種文化使我們能夠在全球最活躍的市場中，安全地利用我們獨特的多樣性，造福民眾、客戶和社區。這種努力體現在我們以行為準則和道德為基礎的價值行為中，並透過我們如何僱用、培養和獎勵員工、服務客戶以及為全球社區做出貢獻而得到強化。																					

項目		內容
2	風險治理架構	<u>主要風險</u> 主要風險型態為本公司可能面臨損失的各種方式。不論風險起源為何，本公司採用主要風險型態作為輔助，以確保風險辨識具有全面性及一致性。 <u>三道防線</u> 為了確保風險概況有效維持於風險胃納界線之內，本公司維持三道防線機制：第一道防線指的是所有參與銀行營收活動的員工都必須有效地管理其工作執掌範圍內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由獨立於第一道防線的管控單位（control functions）所組成，負責對第一道防線之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適時提出疑慮，使高階管理層及董事會對銀行的風險管理有所信心；第三道防線係由內部稽核單位對於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機制及第二道防線對於第一線的監管機制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查。 <u>風險治理架構</u> 有效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而風險管理的執行則下授於風險委員會，負責所有風險的管理與控制，並設立及維護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定義了本公司整體的方法來管理和控制所有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風險。風險胃納被定義與策略的持續達成和利益關係人的目標是一致的，並代表所有風險類型控制標準的界線，例如政策、曝險限額及經營管控的門檻。行為準則定義了本公司每一位員工的個人行為標準，並透過遵守行為準則的實踐來證明本公司一心做好 始終如一的承諾。 本公司即是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聲明與行為準則來傳遞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如下： • 平衡風險與報酬：透過完整的風險管理以建立一個永續經營的品牌價值，且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須與經核准的策略有一致性，且是在風險胃納範圍內承擔風險。經由管理風險概況(Risk Profile)，將可能嚴重影響投資者信心的重大非預期損失事件維持在一個較低的發生可能。 • 業務行為準則：透過行為展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承諾。在所經營的市場中為客戶和投資者尋求達到良好的成果，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公平公正的對待以及尊重每一位同仁。 • 責任與權責：藉由個人責任的承擔，確保在授權範圍內所進行的風險承擔是有紀律且明確的。本公司確保風險承擔是透明的、予以管控並加以呈報，且在風險胃納範圍內。 • 風險預期：本公司積極評估重大風險的變化，且從已發生不良結果的各種事件中學習經驗，並確保對已知風險的警覺性。 • 競爭利基：本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風險衡量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於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主要風險衡量系統可分為三部份，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利用風險衡量系統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包括利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 作業風險管理係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監督與控制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 市場風險監控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並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之方向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

項目		內容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風險暴險監控、風險議題及其他政策或標準之審查等風險報告，提交予風險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各附屬委員會則依照收到之風險報告對本公司之重要程度，呈報至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執行，同時也負責確保所有風險型態之暴險維持於整體風險胃納範圍內，且維持於風險委員會所設立之限制範圍內。 風險委員會於檢視並審查各附屬委員會呈報之風險報告後，彙整重大之風險管理報告與資訊，呈報至董事會作備查或核准。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公司採用的壓力情境係具前瞻性且由總體經濟因子建構而成，其風險因子可能包含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利率、通貨膨脹率及匯率。而測試之情境條件則可能源自於經濟、法律、政治或自然事件、及本公司特有風險實質化。 壓力測試範圍與情境係由風險委員會審視並核准，並由風險團隊判斷各式經濟指標如何對應壓力情境，以用於執行影響分析。 透過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可評估本公司於面對可能發生的壓力情境時，是否能在維持營運，同時研擬可能涉及的風險抵減措施，以及當這些條件實際發生時，對本公司獲利、風險概況與資本部位的影響。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公司透過以下主要三種風險型態管理來達到持續有效規避與抵減風險之目的。 信用風險除可透過對借款人進行事先之風險評估以達到有效規避外，並可藉由擔保品或其他工具作為抵減風險之用。而降低風險之工具皆需先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以判定是否屬於合格擔保品。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已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並由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市場風險則透過本公司的標準控管流程及風險抵減程序進行監控與管理。控管流程與相關政策需定期進行審核並呈報至董事會或授權委員會核准;而用於風險抵減的工具，則需有適當的產品計畫書且經過核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A	前一季B	前二季C	前三季D	前四季E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1,315,183	53,671,167	51,894,536	50,653,824	48,147,996
1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1,315,183	53,671,167	51,894,536	50,653,824	48,147,996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51,315,183	53,671,167	51,894,536	50,653,824	48,147,996
2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51,315,183	53,671,167	51,894,536	50,653,824	48,147,996
3	資本總額	64,034,985	66,428,744	64,472,981	62,942,085	60,261,756
3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64,034,985	66,428,744	64,472,981	62,942,085	60,261,756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9,866,309	284,797,552	279,237,701	279,606,529	374,871,644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9,866,309	284,797,552	279,237,701	279,606,529	374,871,644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7.7	18.8	18.6	18.1	12.8
5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7.7	18.8	18.6	18.1	12.8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7.7	18.8	18.6	18.1	12.8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	17.7	18.8	18.6	18.1	12.8
6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7.7	18.8	18.6	18.1	12.8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7.7	18.8	18.6	18.1	12.8
7	資本適足率 (%)	22.1	23.3	23.1	22.5	16.1
7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22.1	23.3	23.1	22.5	16.1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22.1	23.3	23.1	22.5	16.1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	0.0	0.0	0.0	0.0
10	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0.0	0.0	0.0	0.0	0.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	2.5	2.5	2.5	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	12.8	12.6	12.1	6.8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776,851,460	751,092,554	731,736,014	758,496,752	755,233,320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本項第2a項/第13項)	6.6	7.1	7.1	6.7	6.4

	項目	本季A	前一季B	前二季C	前三季D	前四季E
		115年6月30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242.0	220.0	169.9	207.9	154.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66,212,233	172,370,402	163,218,055	176,875,522	178,962,78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99,478,929	96,910,700	104,288,713	97,991,936	109,406,976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7	178	157	181	164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25,433,455	514,555,565	501,009,673	496,171,897	477,675,932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45,400,254	335,309,487	348,880,625	344,294,103	346,875,572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52	153	144	144	13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b、7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15年0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5年06月30日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30,647,007	220,775,462	18,451,761
2	標準法(SA)	230,647,007	220,775,462	18,451,761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0	0	0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0	0	0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0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743,068	13,245,324	859,445
7	標準法(SA-CCR)	10,743,068	13,245,324	859,445
8	內部模型(IMM)	0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685,809	4,247,089	294,86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 (SEC - IRBA)	0	0	0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0	0	0
19	標準法 (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0	0	0
20	市場風險	14,569,391	11,079,810	1,165,551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14,569,391	11,079,810	1,165,551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0	0	0
24	作業風險	28,751,239	28,751,239	2,300,099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469,794	1,138,777	117,583
26	產出下限(%)	0	0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0	0	0
28	總計	289,866,309	279,237,701	23,189,305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 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不適用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	標準法(SA)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	標準法(SA-CCR)			
8	內部模型(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20	市場風險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24	作業風險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半年度毋需更新）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58,486	8,058,486	8,058,486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8,467,980	148,467,980	148,467,980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32,117	73,731,368	-1	54,653,208	0	19,078,161	749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52,295	105,252,295	105,252,295	0	0	0	0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399,487	14,399,487	14,399,487	0	0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1,169,824	1,169,824	0	1,169,824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328,390	33,328,390	0	33,328,390	0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27,803,864	27,790,094	27,749,772	40,322	0	0	13,77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602	148,602	148,602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315,693,099	315,693,099	320,564,399	0	0	0	-4,871,300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0	0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408,811	12,408,811	12,408,811	0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45,493	2,545,493	2,545,493	0	0	0	0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83,091	2,017,731	2,017,731	0	0	0	65,360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3,249,491	0	0	0	0	0	3,249,491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42,786	642,786	642,786	0	0	0	0
21	其他資產-淨額	4,073,533	4,073,533	455,534	3,617,999	0	0	0
22	總資產	753,057,349	749,727,979	642,711,375	92,809,743	0	19,078,161	-1,541,93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9,419	0	0	0	0	0	959,419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495,404	51,495,404	0	51,495,404	0	0	0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578,379	578,379	0	578,379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0	0
28	應付款項	7,408,837	0	0	0	0	0	7,408,837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9,884	0	0	0	0	0	449,884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612,989,915	0	0	0	0	0	612,989,915
32	應付金融債券	9,432,250	0	0	0	0	0	9,432,25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509,223	0	0	0	0	0	509,223
35	負債準備	336,492	0	0	0	0	0	336,492
36	租賃負債	2,254,610	0	0	0	0	0	2,254,610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5,861	187,276	187,275	0	0	0	618,585
38	其他負債	10,731,703	0	0	0	0	0	10,731,703
39	總負債	697,951,977	52,261,059	187,275	52,073,783	0	0	645,690,91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半年度毋需更新）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754,599,279	642,711,375	92,809,743	0	19,078,161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52,261,058	187,275	52,073,783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702,338,221	642,524,100	40,735,960	0	19,078,161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07,721,947	15,580,292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7,998,351	0	0	0	-7,998,351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15,182,753	0	15,182,753	0	0
7	評價差異	4,247,089	0	4,247,089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658,104,392	60,165,802	0	11,079,81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半年度毋需更新）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 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colspan="2">主要差異說明</th><th>差異金額</th></tr><tr><td rowspan="2">非資本要求</td><td>依法規未納入計算之資產累計減損</td><td>0</td></tr><tr><td>無須納入計算之即期外匯交易之公允價值為負值者</td><td>13,770</td></tr><tr><td>資本調整項</td><td>無形資產</td><td>3,314,851</td></tr><tr><td>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td><td>應收承兌票款</td><td>0</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328,621</td></tr></table>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依法規未納入計算之資產累計減損	0	無須納入計算之即期外匯交易之公允價值為負值者	13,770	資本調整項	無形資產	3,314,851	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	應收承兌票款	0	合計		3,328,621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依法規未納入計算之資產累計減損	0																
			無須納入計算之即期外匯交易之公允價值為負值者	13,770																
		資本調整項	無形資產	3,314,851																
		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	應收承兌票款	0																
		合計		3,328,621																
		● 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colspan="2">主要差異說明</th><th>差異金額</th></tr><tr><td>非資本要求</td><td>除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其餘負債皆非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td><td>645,072,333</td></tr><tr><td>資本調整項</td><td>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td><td>618,585</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645,690,918</td></tr></table>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其餘負債皆非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645,072,333	資本調整項	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18,585	合計		645,690,918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其餘負債皆非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645,072,333																		
資本調整項	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18,585																		
合計		645,690,918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項目</th><th>差異說明</th><th>差異金額</th></tr><tr><td>信用風險架構</td><td>此差異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信用相當額。表外項目亦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td><td>15,580,292</td></tr><tr><td rowspan="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td><td>此為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數。信用相當額係依法定之標準法計算，並非採用帳面價值計算。</td><td>15,182,753</td></tr><tr><td>此為信用評價調整(CVA)風險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採簡化版基礎法(BA-CVA) 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計提 CVA 風險所應計提的法定資本。</td><td>4,247,089</td></tr><tr><td>市場風險架構</td><td>金管會宣布自2025年7月起採行新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本行市場風險資本於轉換新標準法後顯著下降。此因資本計提方法由名目本金基礎轉換成敏感性基礎，以及計入各種產品間的相關性以淨部位計算資本所致。</td><td>(7,998,351)</td></tr></table>		項目	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信用風險架構	此差異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信用相當額。表外項目亦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15,580,29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此為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數。信用相當額係依法定之標準法計算，並非採用帳面價值計算。	15,182,753	此為信用評價調整(CVA)風險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採簡化版基礎法(BA-CVA) 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計提 CVA 風險所應計提的法定資本。	4,247,089	市場風險架構	金管會宣布自2025年7月起採行新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本行市場風險資本於轉換新標準法後顯著下降。此因資本計提方法由名目本金基礎轉換成敏感性基礎，以及計入各種產品間的相關性以淨部位計算資本所致。	(7,998,351)			
		項目	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信用風險架構	此差異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信用相當額。表外項目亦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15,580,29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此為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數。信用相當額係依法定之標準法計算，並非採用帳面價值計算。	15,182,753																
			此為信用評價調整(CVA)風險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採簡化版基礎法(BA-CVA) 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計提 CVA 風險所應計提的法定資本。	4,247,089																
市場風險架構	金管會宣布自2025年7月起採行新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本行市場風險資本於轉換新標準法後顯著下降。此因資本計提方法由名目本金基礎轉換成敏感性基礎，以及計入各種產品間的相關性以淨部位計算資本所致。	(7,998,351)																		

項目		內容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來衡量交易簿之部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財務部門應確保部位之評價符合此準則。本公司政策要求所有交易簿中之部位必須每日且持續的按市價評估(MTM)。 交易部位需以公平市價衡量且遵循審慎的評價原則，市價評估之方法如下： • 辦理市價評估時，應每日採用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包括交易所價格、彭博(Bloomberg)與路透(Reuters)之電子螢幕報價以及信譽良好之獨立經紀商(Brokers)等之報價。若部位無法以市價評估，則本公司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模型評價法係指價格之評估係將 • 市場參數予以指標化、採用外推法或其他運算方式所得之價格估計，以計算出交易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之模型需經由模型評估委員會 (Model Assessment Committee, MAC) • 之審查。 所有市價評估之結果須遵從公平市價調整原則，且由評價委員會(Valuation Committee, VC)來審查與核准。 若有交易簿之部位並非採用公平市價原則來做市價評估，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類似情況，則需經由評價委員會來做審核與監督。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半年度毋需更新）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公司透過下述六項互相依賴的風險管理流程類別，將業務策略與目標轉換成風險概況，並以此控制及最佳化本公司的風險概況與獲取之報酬。 計畫： 業務單位於本公司風險胃納以內，藉由最佳化其整體風險與報酬權衡考量之角度制訂其策略與業務計畫，並在風險委員會核准之由上而下設立的目標與限額以及往下更具體的目標間（例如產品計畫、業務及資產組合及審查標準、個別客戶帳戶計畫以及交易限額）保持一致性。 報告： 本公司預期與辨認存在於各項交易、資產組合、架構與流程等方面的風險，並依照客觀且一致的標準來量化這些風險。本公司監控並呈報所有重大風險，以確保交易行為與資產組合均保持在分配的風險限額範圍內。 控制： 本公司維持一個風險控制架構，藉此對風險承擔提供清楚而明確的準則與界線，以使風險概況得保持在風險胃納內並避免造成財務損失壓力。 業務開創： 本公司根據風險胃納與風險類型程序所建立的策略與範圍來開創業務，以便達到風險與報酬間最佳且透明的權衡結果。本公司採取永續的方法進行業務的開創，亦特別注意以確認所提供之業務適合客戶並與業務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性。 最適化： 本公司持續地在風險胃納界線的範圍內，重新平衡資產組合的風險型態以反應內外因素並改善其整體風險效率性。本公司亦持續地改善風險管理流程以改善其成本效益，並在風險與控制成本間維持最適的平衡。 溝通： 本公司與主管機關、投資者和其他利益關係者密切地合作，並清楚理解其對於風險管理的相關要求，以確保本公司內部完全理解並妥適反映於內部程序中。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為風險管理提供清晰的職掌與責任，且建立全面風險管控的一般性原則與標準，並提供一個共享的架構與語言以增進全公司對風險管理流程的認知。本公司並依據風險原則，在滿足本公司業務策略下所願意承擔最大程度的風險界線訂定出風險胃納，以將風險限制於任何潛在的損害與持續追求的策略一致，且符合利益關係人之合理期待的水準。 本公司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全公司風險，並在風險胃納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而董事會於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下，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管理辦法，並且監督風險管理報告內的相關資訊。 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係由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與企業資產組合標準所設訂，並以此紀錄與監督本公司業務發展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策略。本公司資產組合標準依各事業總處之業務策略與可接受的風險胃納水準予以制定，包含可量化之資產組合風險參數，如對產業、信用等級、授信期間及產品之集中度風險及其他資產品質要控管參數。

項目		內容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聲明。而風險管理的執行則下授於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 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資本比率、建立並遵守資產負債表管理之相關政策，包括本公司的流動性、資本適足性以及結構性匯率與利率風險。 除了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直接負責的範圍以外，風險委員會負責所有風險的管理與控制。風險委員會同時也負責設立及維護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執行，包含對風險管理控制者訂定清楚的權責。風險委員會同時也負責確保所有主要風險暴險（除了由資產暨負債委員會管理之風險外）維持於整體風險胃納範圍內，且維持於風險委員會設立之限制範圍內。 永續發展委員會旨在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專案的有效執行。 風險委員會下的附屬委員會架構依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作業規模之大小而制定。以下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 <pre>graph TD; AC[審計委員會]; BD[董事會]; SC[永續委員會]; RMC[風險委員會]; ALMC[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 RMC --- CR[信用風險委員會]; RMC --- PCA[產品核准委員會]; RMC --- ME[模型評估委員會]; RMC --- EA[超額核准委員會]; RMC --- NFRC[國家金融犯罪風險委員會]; RMC --- FTSR[金融交易服務總處管理暨風險委員會]; RMC --- DGC[資料治理委員會]; RMC --- TSPR[第三方供應商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 SPC[結構型商品審議委員會*]; RMC --- CBSPR[境外結構型產品審議委員會*]; RMC --- TRP[信託商品上架審議委員會*]; RMC --- MR[市場風險資產評價委員會*]; RMC --- AP[資安風險委員會]; RMC --- HAPR[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pre>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而風險委員會則經由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所有風險事項，包含信用風險。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交易單位及銷售單位，確保風險與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則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職權規範內的相關資訊。 稽核總處獨立於風險管理單位及其他業務單位，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總處對於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依照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運行提供了獨立的審查，並將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提供給相關單位，董事會及主管機關。 銀行誠信暨法遵總處則協助風險管理單位充分理解風險管理相關之法令與規範，並確保相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此外，銀行誠信暨法遵總處亦負責與主管機關溝通，使之清楚理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能力並說明風險正依相關法令規定妥當地受管理。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董事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報告，其主要內容為信用管理績效監控、資產組合標準監控，風險胃納遵循情形，及其他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 報告當中也一併提供其他風險管理的相關資訊： 如逾期放款監控、早期預警帳戶變動情形、高風險複雜型商品交易監控等，以利董事會掌握本公司風險概況。

項目		內容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公司無相關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為控管各類擔保品之風險，本公司依擔保品類型、承作量及風險控管機制等因素，分別訂定各類擔保品之評估細則、鑑價方式及最高放款成數等。 擔保品應經鑑價程序，評定其公平市價（Current Market Value, CMV），並以適當比例核定其擔保放款之可接受最高成數。 鑑價則為授信審查流程的一部份，鑑價公司或人員（不論屬公司內部或外部）皆應獨立於業務、運營和催收單位，且不被授信進件及後續作業流程等程序所影響。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保證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關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定，風險抵減工具不得與借款人本身信用品質具關聯性，以免因借款人信用惡化或發生違約事件時，連帶導致其風險抵減工具的價值遭受巨大損失。此外，擔保品必須是市場流動性佳及價值穩定，以確保發揮風險抵減效果。若發現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有所變化，本公司將調整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徵提類型，以降低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2,339,248	324,377,016	602,056	326,114,208
2 債權證券	0	147,561,265	0	147,561,265
3 表外暴險	0	217,884,025	18	217,884,007
4 總計	2,339,248	689,822,306	602,074	691,559,480
違約定義：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14年12月31日)	2,407,582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676,461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76,113
4	轉銷呆帳金額	439,665
5	其他變動	-229,018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15年6月30日)	2,339,248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半年度毋需更新）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 <u>逾期之定義：</u> 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u>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u> 金融資產 <u>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u>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應按12個月(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12個月時)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第2階段）</u>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SICR)，則應按該金融工具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 企業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係透過比較報導日與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違約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評估。某特定因素是否攸關及其權重將取決於產品類型、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特性。若合約款項逾期30天以上而未發生信用減損，則該金融資產通常被判定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對於使用信用損失比率法或滾動率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較不重大之放款組合而言，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認定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且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量化指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其預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亦即違約機率是否顯著增加。預期違約機率依據未來經濟狀況進行調整，其調整程度與信用風險的變化相關。我們將報導日剩餘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與原始認列時預期存續期間違約機率於同一期限結構之條件下進行比較，以評估兩者之絕對和相對變化是否都超過預定重大性門檻。如果違約機率之間的差異超出了預定重大性門檻，則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要素之評估包括與目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之關聯，例如對非預防性之早期預警帳戶之貸放（需要進行更密切的監控）。 非預防性之早期預警帳戶具較高潛在風險，需要管理階層進行更密切的監控與關注。對於該等借款人若未加以糾正，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以及被降級的可能性。 該等指標可能包括該行業的快速萎縮、對管理階層營運管理能力的擔憂、營運績效惡化、流動性緊縮以及其他因素造成的逾期。 <u>信用減損金融資產（第3階段及個別減損損失）</u> 當債務人逾期支付本金或利息超過90天時，該金融資產視為已信用減損或已違約。若顯示債務人在發生一項或多項可觀察事件使其可能無法還款，導致對該金融資產未來預期現金流入有不利影響者，該項金融資產亦被視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損可能非單一可辨識事件，而是多項事件的綜合影響所導致。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權人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已發生信用減損債務人之放款承諾，其未動用餘額也包括在第3階段信用減損備抵損失中。 預期信用損失按係按已減損金融資產各種情況下可收回現金流量估計，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的現值衡量，即預期收回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與該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損前總帳面值之差額。 非金融資產 -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已發生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仍應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藉由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比較，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此減損測試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但每年測試時點應相同。不同無形資產得於不同時點進行減損測試。 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之定義：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個別減損準備是依產品性質與逾期狀況認定減損損失。若以不動產為擔保者，於有個別減損之情事發生時（如一般案件逾期繳款已達150天或已通過更生清算之申請或債務人已故），擔保品強制出售價值不足受償放款金額之差額須提列備抵呆帳準備。 無擔保放款於申請債務協商時，將就金融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之折現與其帳面價值的差額，提列折價減損準備金； 若和解之案件有減免本金，此案件之本金減免部分將於簽約成功時提列折價和解減損；其他如已通過更生清算之申請或已故，則依尚欠金額全數進行損失提列準備。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按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做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個別減損準備是依產品性質與逾期狀況認定減損損失。若以不動產為擔保者，於有個別減損之情事發生時（如一般案件逾期繳款已達150天或已通過更生清算之申請或債務人已故），擔保品強制出售價值不足受償放款金額之差額須提列備抵呆帳準備。 無擔保放款於申請債務協商時，將就金融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之折現與其帳面價值的差額，提列折價減損準備金；若和解之案件有減免本金，此案件之本金減免部分將於簽約成功時提列折價和解減損；其他如已通過更生清算之申請或已故，則依尚欠金額全數進行損失提列準備。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AI345之不良資產評估(II~V類)包含逾期90天以上放款，辦理行內外協商方案之放款及其它有欠正常放款（如逾期30天以上未滿90天或逾期30天以下但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之情形）。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 當放款已無上述不良債信之情事時，即可由不良資產轉列為正常曝險。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35,908,734	109,556,014	171,510,614	94,388,908	111,794,841	309,920,122	933,079,233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22,554,060	283,927	765,106	507,540	857,427	11,143,704	36,111,764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4,900,000	4,135,000	6,380,000	-	-	-	15,415,000
有價證券投資	20,178,251	3,300,023	14,019,477	4,597,168	19,497,899	19,842,093	81,434,911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1,279,309	11,533,988	6,443,602	-	-	-	29,256,899
放款(含催收款項)	7,505,473	9,479,937	10,225,435	10,296,746	27,530,438	237,054,029	302,092,058
應收利息及收益	274,322	214,502	388,644	107,068	285,792	94,279	1,364,607
不動產及設備	2,487	3,689	-	-	-	2,539,317	2,545,49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9,214,832	80,604,948	133,288,350	78,880,386	63,623,285	39,246,700	464,858,501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69,265,696	152,125,422	235,070,391	141,789,853	87,707,261	328,553,591	1,014,512,214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73,060	-	-	-	70	-	73,130
活期性存款	7,036,162	-	-	-	-	232,457,741	239,493,903
定期性存款	3,994,893	5,987,183	16,133,834	10,702,534	18,080,625	2,530,358	57,429,427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	-	-	-	-	-	-
借入款	2,200	-	-	-	-	-	2,200
應付利息	38,821	11,460	85,331	112,916	35,562	5,918	290,008
約定融資額度	6,858,008	13,714,447	41,144,910	13,787,627	6,525,172	-	82,030,164
淨值	-	-	-	-	-	53,967,091	53,967,09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1,262,552	132,412,332	177,706,316	117,186,776	63,065,832	39,592,483	581,226,291
三、期距缺口	66,643,038	-42,569,408	-63,559,777	-47,400,945	24,087,580	-18,633,469	-81,432,981
新臺幣資產合計							483,060,040
0-30天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							4.98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申報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9,029,638	7,883,297	4,824,438	4,011,034	1,716,865	27,465,272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46,000	-	-	-	-	146,000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378,000	259,000	25,000	1,270,000	-	1,932,000
有價證券投資	-	-	-	-	432,091	432,091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29,527	-	-	-	-	129,527
放款(含催收款項)	23,680	30,915	97,239	48,454	187,586	387,874
應收利息及收益	6,021	6,975	1,245	3,316	-	17,557
不動產及設備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346,410	7,586,407	4,700,954	2,689,264	1,097,188	24,420,223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0,250,848	9,748,776	3,942,311	2,915,006	3,096,815	29,953,756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23,713	-	-	-	-	23,713
活期性存款	895,117	1,157,513	-	-	1,670,808	3,723,438
定期性存款	1,537,474	1,543,540	888,879	724,601	20,000	4,714,494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	-	-	-	-	-
借入款	-	-	-	-	300,000	300,000
應付利息	16,204	6,209	7,647	6,637	401	37,098
約定融資額度	833,793	1,667,586	38,350	-	-	2,539,729
權益	-	-	-	-	42,650	42,65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944,547	5,373,928	3,007,435	2,183,768	1,062,956	18,572,634
三、期距缺口	-1,221,210	-1,865,479	882,127	1,096,028	-1,379,950	-2,488,484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國內	302,547,428	個人	259,872,434
國外	18,276,880	製造業	15,685,857
合計	320,824,308	運輸及倉儲業	3,903,469
		金融業	6,351,767
		商業買賣	3,514,827
		政府	4,800,000
		其他	26,695,954
		合計	320,824,308

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減損	合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應收承購帳款	\$10,533,580	\$10,440,940	\$-	\$20,974,520	\$9,789	\$-	\$-	\$9,789	\$-	\$-	\$310,264	\$20,674,045
—應收信用卡款	1,434,350	1,290,174	153	2,724,677	-	6,683	2,930	9,613	41,376	123,069	67,687	2,831,048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223,135,072	31,287,104	1,034,225	255,456,401	302,336	577,889	922,557	1,802,782	377,251	2,210,298	4,194,799	255,651,933
—企業金融	46,829,073	13,228,055	-	60,057,128	77,227	698,233	-	775,460	10,128	81,302	971,820	59,952,198
—催收款項	-	-	-	-	-	-	-	-	8,716	44,842	8,716	44,842
其他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												
催收款項	-	-	-	-	-	-	-	-	6,870	-	6,870	-
表外項目												
保證責任、融資												
承諾及其他	13,646,311	4,269,874	-	17,916,185	826	31,434	-	32,260	-	-	103,875	17,844,570

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16,837	\$73	\$-	\$58,494	\$-	\$75,404	\$354,516	\$429,9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	29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	-	-	24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	(4)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651)	(60)	-	(6,148)	-	(11,859)	-	(11,85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803	1,048	-	107,394	-	116,245	-	116,2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1,579)	(41,579)
轉銷呆帳	(12)	(1,019)	-	(109,766)	-	(110,797)	-	(110,7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88	559	-	(294)	-	3,753	-	3,753
期末餘額	\$22,416	\$626	\$-	\$49,704	\$-	\$72,746	\$312,937	\$385,683

2.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634,695	\$628,879	\$-	\$636,136	\$-	\$1,899,710	\$3,593,579	\$5,493,2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379)	39,428	-	(1,049)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989)	(19,493)	-	50,482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435	(52,845)	-	(590)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9,544)	(356,260)	-	(199,404)	-	(765,208)	-	(765,20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8,197	76,546	-	1,258,979	-	1,443,722	-	1,443,7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00)	(500)
轉銷呆帳	(162)	(10,343)	-	(1,184,349)	-	(1,194,854)	-	(1,194,8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771)	115,937	-	94,720	-	198,886	-	198,886
期末餘額	\$505,482	\$421,849	\$-	\$654,925	\$-	\$1,582,256	\$3,593,079	\$5,175,335

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	\$-	\$-	\$-	\$-	\$7,3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65)
期末餘額	\$-	\$-	\$-	\$-	\$-	\$-	\$6,870

4. 保證責任、融資承諾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期初餘額	\$6,398	\$54	\$-	\$-	\$-	\$6,452	\$80,139	\$86,5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93)	293	-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229)	(54)	-	-	-	(5,283)	-	(5,28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131	332	-	-	-	2,463	-	2,4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17,305	17,3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65	1,534	-	-	-	2,799	-	2,799
期末餘額	<u>\$4,272</u>	<u>\$2,159</u>	<u>\$-</u>	<u>\$-</u>	<u>\$-</u>	<u>\$6,431</u>	<u>\$97,444</u>	<u>\$103,875</u>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逾期狀況	帳面價值總額
逾期未滿3個月	2,004,127
逾期3個月未滿6個月	180,839
逾期6個月以上	53,445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AI345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類	III類	IV類	V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1635、1662及1700)	授信	332,728,609	3,935,925	28,014	303,993	12,077	4,280,009
1100+1200+1300+1450	金融資產及投資	206,855,643	0	0	0	1,739	1,739
1635+1662+1700	其他	2,710,846	176,423	195	26,098	13,777	216,493
2100+2200+2300+2900	表外項目	9,415,882	31,434	0	0	4,249	35,682
8000	合計	551,710,980	4,143,781	28,209	330,091	31,842	4,533,923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A	B	C	D	E	F	G
1	放款	314,161,158	1,288,258	1,280,536	10,664,792	9,907,467	-	-
2	債權證券	147,561,265	-	-	-	-	-	-
3	總計	461,722,423	1,288,258	1,280,536	10,664,792	9,907,467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935,265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半年度毋需更新）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及出口信用機構 (ECAS) 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公司採用下列4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信評： 1. 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2.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3. 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 4.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公司各資產分類一致採用上述4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信評。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若本公司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險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本公司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當發行人具有發行人評等且該有價證券屬優先順位債權，則將採用該發行人評等決定風險權數，否則視為未評等險處理。若發行人或其特定發行之信用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高於未評等險適用之風險權數，則對該發行人之未評等險（其評等相當或次於優先順位無擔保之債權等）應參照適用較低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有關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對照，本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 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 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91,436,912	2,887,561	191,436,912	684,301	1,331,326	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3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 結算交易對手)	150,110,356	111,441	150,110,356	78,463	35,983,804	24%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0	0	0	0%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2,749,985	151,185,730	71,475,044	10,498,731	61,137,448	75%
6	零售暴險	33,749,333	60,417,575	33,743,739	6,585,553	32,297,432	80%
7	不動產暴險	238,627,264	3,281,718	238,627,264	774,954	91,537,872	38%
8	權益證券暴險	1,235,044	0	1,235,044	0	1,606,533	130%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10	其他資產	9,627,270	0	9,627,270	0	8,222,386	85%
11	總計	697,536,164	217,884,025	696,255,628	18,622,002	232,116,800	3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表外暴險總額增加，主要因企業及零售暴險增加所致，部分則由銀行暴險降低所抵銷。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A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信用轉換係數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S	信用相當額 T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224,923,025	-	698,777	-	-	-	-	-	69,878
	商用	10,122,465	800,000	27,000	-	-	-	-	-	2,700
	ADC	4,356,728	-	-	-	1,755,941	-	-	-	702,376
權益證券暴險	100%	-	-	-	-	-	-	-	-	-
	130%	1,231,790	-	-	-	-	-	-	-	-
	150%	-	-	-	-	-	-	-	-	-
	160%	3,254	-	-	-	-	-	-	-	-
	190%	-	-	-	-	-	-	-	-	-
	220%	-	-	-	-	-	-	-	-	-
	250%	-	-	-	-	-	-	-	-	-
	280%	-	-	-	-	-	-	-	-	-
	340%	-	-	-	-	-	-	-	-	-
	400%	-	-	-	-	-	-	-	-	-
	1250%	-	-	-	-	-	-	-	-	-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	-	-	-	-	-	-	-	-
	MBA	-	-	-	-	-	-	-	-	-
	FBA	-	-	-	-	-	-	-	-	-
	混合型	-	-	-	-	-	-	-	-	-
其他資產	0%	2,276,429	-	-	-	-	-	-	-	-
	20%	12,914	-	-	-	-	-	-	-	-
	50%	-	-	-	-	-	-	-	-	-
	100%	6,750,009	-	-	-	-	-	-	-	-
	150%	-	-	-	-	-	-	-	-	-
	250%	587,917	-	-	-	-	-	-	-	-
總計		714,877,630	121,680,370	72,368,027	698,389	10,150,741	6,105,813	6,880,686	-	21,370,369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9.8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信用相當額的成長主要歸因於表外企業暴險適用100%信用轉換係數的承諾增加，以及零售暴險適用10%信用轉換係數的承諾增加，部分則由銀行暴險適用20%和50%信用轉換係數的承諾減少所抵銷。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5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核准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檢視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6	就各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部位種類，說明主要模型數量及簡述模型主要差異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PD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PD驗證結果)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LGD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LGD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表內暴險 A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用轉 換係數 (CCF) C	違約暴險額 (EAD) D	平均違 約機率 (PD) E	借 款 人 人 數 F	平均違約 損失率 (LGD) G	平均有效 到期期間 (M) H	風險性 資 產 (RWA) I	平均風 險權數 (RW) J	預期 損失 (EL) K	損 失 準 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 00 ≤ PD < 0. 15												
		0. 15 ≤ PD < 0. 25												
		0. 25 ≤ PD < 0. 50												
		0. 50 ≤ PD < 0. 75												
		0. 75 ≤ PD < 2. 50												
		2. 50 ≤ PD < 10. 00												
		10. 00 ≤ PD < 100. 00												
		100. 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 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 EAD 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 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 加權之平均 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 加權之平均 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 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 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 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 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 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 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 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 RWA。
 -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 RWA。
 - (3)EAD 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 EAD 不同，則計算兩期 RWA 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 EAD 是否異動，RWA 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5年06月30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X A	違約機 率PD範 圍 B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C	加權平 均違約 機率PD D	借款人/ 帳戶算 術平均 違約機 率PD E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 F		本年度 違約借 款人人 數/帳戶 數 G	本年度違約 借款人/帳 戶中屬新撥 款者人數/ 帳戶數 H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I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及其評等。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以 EAD 加權進行計算($\sum (PD \times EAD) / (\sum EAD)$)。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8.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除以該年度借款人/帳戶總數，(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G 欄)-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 欄))除以前一年底借款人人數/帳戶數(F 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不適用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2)	表內項目 違約暴險 額(3)	一般表外交易 違約暴險 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6)=(5)*(1)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性 不動產 融資	總計 (5)=(3)+(4)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 違約暴險 額(3)	一般表外交易 違約暴險 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資產 (6)=(5)*(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得出。
-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 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5%
	≥2.5 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半年度毋需更新）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公司在衡量交易對手限額時，係參考多重因子，根據交易對手之交易需求搭配本公司之風險胃納，利用潛在未來曝險法以計算交易對手所需之額度。 潛在未來曝險法介紹如下： 潛在未來曝險法係計算每個時間點潛在未來曝險值，其計算方式係經過至少500次蒙第卡羅模擬後得出的市價評估損益分佈，取損益分配的75百分位值所對應出的損益值作為潛在未來曝險值。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公司除了對交易對手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並符合本公司風險抵減政策之要求。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之ISDA合約，或雙方/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則可用來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信用風險。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公司對於交易對手之錯向風險進行監督與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因交易對手之錯向風險產生的違約情形而遭逢損失。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當本行信評被調降時，所需增提擔保品金額： 單位: 美金元 <table><tr><th>信評調降</th><th>擔保品增加金額</th></tr><tr><td>信評調降1級</td><td>0</td></tr><tr><td>信評調降2級</td><td>0</td></tr><tr><td>信評調降3級</td><td>0</td></tr><tr><td>信評調降4級</td><td>0</td></tr><tr><td>信評調降5級或以上</td><td>0</td></tr></table>	信評調降	擔保品增加金額	信評調降1級	0	信評調降2級	0	信評調降3級	0	信評調降4級	0	信評調降5級或以上	0
信評調降	擔保品增加金額													
信評調降1級	0													
信評調降2級	0													
信評調降3級	0													
信評調降4級	0													
信評調降5級或以上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Alpha值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A	B	C	D	E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3,199,107	11,778,455		1.4	20,955,250	9,976,758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 融資交易)			0	0	0	0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042,842	753,803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0	0
6	總計						10,730,56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计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计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半年度毋需更新）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本公司非屬未達重大性門檻得的銀行，已依據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的基礎法計算CVA風險的法定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BA-CVA)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 (A)	簡化版基礎法加權風險性資產 (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850,822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181,890	
3	合計		3,685,809
附加說明：			

-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 (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跨表檢核：
-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不適用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 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115年0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 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跨表檢核：
-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2,158,5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8,57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625,373	0	0	4,683,461	4,870,870	0	0	2,370,641	0	0	0	0	0	0	0	12,550,345
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0	0	0	0	0	0	3,385,078	701,413	371,405	2,304	3,888,930	537,231	28,184	0	8,914,545
5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2,158,575	625,373	0	0	4,683,461	4,870,870	0	0	5,755,719	701,413	371,405	2,304	3,888,930	537,231	28,184	0	23,623,46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 機率	交易對 手數量	平均違約損失 率	平均到期 期間	風險性資 產	平均風險 權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 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41,102	609,645	20,000	0	0	18,002,337
現金-其他幣別	0	6,001,104	0	103,526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1,213,762	0	1,230,977	0	0
政府機構債券(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41,102	7,824,510	20,000	1,334,502	0	18,002,33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提供衍生性商品的現金擔保品減少約新台幣110億元主要係因整體衍生性商品評價損失減少約新台幣187億元所致；收取的衍生性商品的現金擔保品減少約新台幣28億元主要係因整體衍生性商品評價利益減少約新台幣69億元所致						

-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不適用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5年06月30日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的暴險與到期暴險)，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12,507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582,286	11,646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43,088	862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半年度毋需更新）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依據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施行。在施程序上，本公司依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作業風險，包含內部流程、系統技術事件及人員作業疏失，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本公司遵循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進行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其中包含建立流程域、既有風險評估、控制設計評估、風險及控制監控、殘餘風險評估、事件回應及呈報等流程。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亦已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加以說明。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此外，風險委員會以國家層級監管作業風險之管理，其範圍包括所有客層、產品及職能單位。風險委員會應確保作業風險的有效管理，並符合本公司作業風險架構的標準。風險委員會亦應監控與檢視整體作業風險概況。 本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依據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施行。在施程序上，本公司依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作業風險，包含內部流程、系統技術事件及人員作業疏失，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本公司遵循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進行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其中包含建立流程域、既有風險評估、控制設計評估、風險及控制監控、殘餘風險評估、事件回應及呈報等流程。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亦已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加以說明。另，作業風險事件皆須於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中完成評估與核准，以利有效控管與追蹤。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已訂定作業風險的範圍、分類、特點等，其中作業風險子分類包括：交易處理失誤、產品管理失當、客戶服務中斷、科技風險、變更管理失當、人員風險、實體安全與保全、第三方風險管理失當、公司治理標準、董事會治理、上市要求、股東關係、財務帳簿及記錄、財務相關官署呈報、稅務風險、法律的可執行性。 針對作業風險的管理與呈報，第一道防線須訂定關鍵控制指標及控制樣本測試做為監測之指標，並對關鍵控制指標設定標準門檻值。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依循作業與科技風險類型程序進行作業風險辨識及評估(包含損失事件與自我風險評估)。所辨識之風險須經由既定之通報層級進行呈報，以利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資訊至少必須包含：作業風險暴險、風險評等(包括影響與可能性的評等評估)、風險與抵減措施的所屬單位、風險事件結案的目標日期、作業損失等詳細資料。風險管理資訊也必須根據已驗證及監控的資料來源，以確保資料品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不適用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80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 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不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5=列1-列3)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 (是/否) ?											
7	如第6列回答為“否”，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 (是/否) ?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事件首次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第7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半年度毋需更新）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112年度(複核數)	113年度(複核數)	114年度(複核數)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6,286,715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18,747,432	24,105,741	21,684,055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13,395,157	17,143,624	15,201,411
1c	生息資產	670,183,867	716,057,766	686,948,773
1d	股利收入	18,878	19,507	24,725
2	服務因子(SC)			7,513,680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5,825,086	7,849,836	8,291,154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1,125,866	1,531,795	1,401,756
2c	其他營業收入	228,190	158,591	188,181
2d	其他營業費用	160,160	111,053	127,230
3	財務因子(FC)			5,367,098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6,273,583	4,784,118	4,481,180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103,213	26,922	432,277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19,167,493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2,300,099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半年度毋需更新）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2,300,099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2,300,099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28,751,239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半年度毋需更新）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交易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 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或授權主管批核。市場風險胃納則由董事會核准。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援。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公司未持有權益證券或商品產品之風險暴險部位。 本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之方向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衡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公司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公平市值部位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制定了交易簿政策，內容涵蓋交易簿定義、範圍、認定、交易部位控管、交易簿與銀行簿的簿別轉換及限制，以及相關市場風險監控與治理。自前次揭露以來並無發生金融工具指定至對應簿別違反本政策之規範，亦無金融工具簿別移轉之情形。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本公司自上次揭露以來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內部風險移轉活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_{R,S}$)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 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佔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12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250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A
1	一般利率風險	696,752
2	權益證券風險	0
3	商品風險	0
4	外匯風險	138,116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74,679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195,147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60,857
12	總計	1,165,55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市場風險性資產大幅上升，係由一般利率風險暴險增加所致，主要原因是本國貨幣利率交換以及新台幣利率交換選擇權的增加，反映客戶端更強勁的交易。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F	G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週				回溯測 試穿透 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 賴水準 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 _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SES)之統計量採過去 60 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 12 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 1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 7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 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 9 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 進行計算。
8. 第 10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 11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 12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 之規範計算 $(C_A + DRC(\text{違約風險資本})) + \text{資本加碼}$ 。第 12 項 $= \max[8/A + 9/A; \text{乘數} \times 8/B + 9/B] + \max[10/A; 10/B] + 11$ 。
11. 第 13 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 12 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 14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 $(IMA_{G,A})$ 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 $(SA_{G,A})$ 。
13. 第 15 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 16 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 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 乘 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 乘 12.5=【附表五十九】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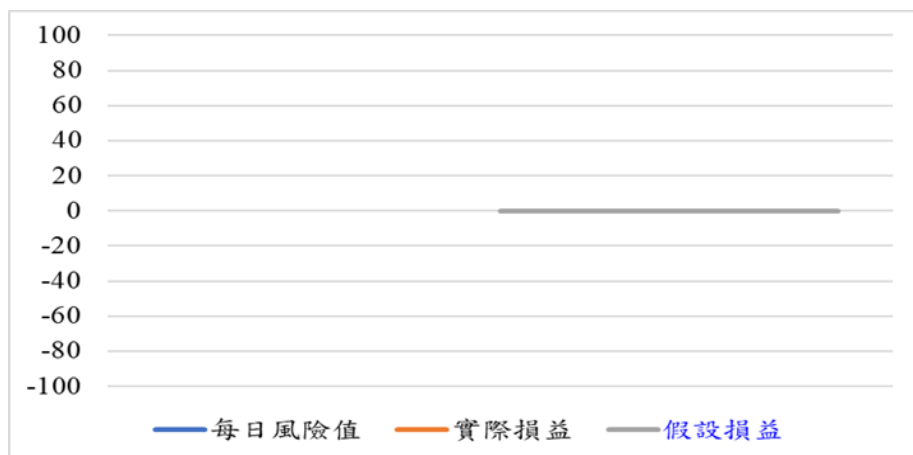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 2、3、5 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證券化				
6	總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不適用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20~50(含)%	50~100(含)%	100~1250(不含)%	1250%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IAA)	標準法	1250%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IAA)	標準法	1250%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IAA)	標準法	1250%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20~50(含)%	50~100(含)%	100~1250(不含)%	1250%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IAA)	標準法	1250%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IAA)	標準法	1250%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IAA)	標準法	1250%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1	傳統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半年度毋需更新）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策略係為使銀行降低因利率朝不利方向變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透過風險委員會或授權主管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並輔以資金移轉定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集中由財務市場部管理，並由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控管，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本公司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視全行利率風險部位，視需要檢討適當之行動方案。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申報政策已由董事會核准通過。 (2) 董事會定期檢視銀行簿利率風險申報政策。 (3) 銀行簿利率風險申報政策已妥適定義各式利率風險並陳述利率風險的控管、治理、監督與報告等。 (4) 銀行簿利率風險申報政策已詳述各部門之權責劃分、責任歸屬、以及呈報機制。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中，由經董事會授權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銀行簿利率暴險情形，本公司總經理則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公司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已訂定風險指標、預警及限額，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以確保其所設定之預警與限額能妥適反應銀行之整體風險胃納量。風險指標為經濟價值指標(ΔEVE)及盈餘觀點指標(ΔNII)。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超逾限額時，已訂有利率風險指標異常處理程序並予以文件化。 如風險指標有超逾預警之情事，應於最近一次的資產負債委員會進行呈報並討論改善方案。 如風險指標有超逾限額之情事，鑒於時效性之考量，應併同改善方案於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呈送資產負債委員會核准後呈報主管機關。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半年度毋需更新）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是本公司無足夠的流動性金融資源以支付到期之債務，或僅能以超額成本取得金融資源。本公司依據「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之原則，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本公司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因應本地法規要求，本公司維持一個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資產組合以作為流動緩衝。本公司計提之流動準備金額於114年底共計新臺幣1,373億元，相當於本公司總資產的18.23%。本公司流動準備計提總額符合本地法定最低流動準備的需求。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方及負債方具有同等重要性。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極佳，其中多數的企業金融放款及固定收益資產天期小於一年。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方及負債方具有同等重要性。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極佳，其中多數的企業金融放款及固定收益資產天期小於一年。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公司主要的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其中多數為穩定的零售存款，構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以滿足大部分的資金需求。此外，來自於不同客戶類別的穩定性批發資金，亦是本公司的業務目標。 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經由財務市場部之協助，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適當的流動性以償還到期債務、支應存款的提取，以及對客戶的放款承諾。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並監控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以確保本公司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資金來源穩定性的任何問題。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認為資本並非用以抵減流動性風險的工具，流動準備及短天期的資產部位才是真正用以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方式。故本公司不針對流動性風險持有特定資本。本公司持有現金及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公司每日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情境考量包括有價證券之變現性及時效性、客戶存款之流失比率、放款之展延比率等參數，以模擬在壓力情境下資金之流動性狀況。 壓力測試結果及相關假設皆定期呈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對於可能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能夠有效和及時地反應。

項目		內容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本公司致力於具備在極端但可能發生的流動性或資本壓力經濟環境下亦能恢復營運及健全財務的能力。 透過以下日常營運管理方式預期將可快速整合資源面對流動性危機發生之挑戰： 1. 維持彈性有效率的資產負債表 2. 建立早期預警指標及呈報機制 3. 多種可獲得額外流動性及資本的來源 4. 有效率的營運準備 為因應可能之流動性或資本壓力危機，本公司訂有復原計畫以及時回應處理。其執行步驟包括： 1. 監控復原指標並設定國家壓力評級 2. 動員團隊，召開復原會議 3. 管理危機管理資訊及市場資訊 4. 管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5. 選擇及執行管理行動 6. 恢復正常營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5年06月30日		115年0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69,281,803	166,212,233	176,998,806	172,370,40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98,357,029	27,943,229	388,316,693	26,768,460
3 穩定存款	171,920,715	5,299,598	174,382,565	5,375,047
4 較不穩定存款	226,436,314	22,643,631	213,934,128	21,393,413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24,715,232	128,569,232	196,662,739	109,900,256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60,241,557	64,095,558	144,600,738	57,838,255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64,473,674	64,473,674	52,062,001	52,062,001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193,178,243	24,223,215	188,819,524	21,957,66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3,849,669	3,849,669	4,238,929	4,238,929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69,536,654	15,897,655	166,959,613	15,999,17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4,294,381	4,294,381	1,553,146	1,553,14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5,497,540	181,509	16,067,836	166,408
16 現金流出總額	816,250,504	180,735,676	773,798,956	158,626,378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9,475,619	2,517,601	2,928,559	477,841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71,651,684	70,892,054	49,805,685	48,863,988
19 其他現金流入	7,847,092	7,847,092	12,373,849	12,373,849
20 現金流入總額	88,974,395	81,256,747	65,108,093	61,715,678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166,212,233		172,370,402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99,478,929		96,910,700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7%		178%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說明： 本公司所持有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適用係數前之金額約新臺幣1,693億元，54%為央行可轉讓定存單，投資金額約新臺幣908億元，21%為其他主權國家政府公債(含美國，新加坡與日本)，投資金額約新台幣348億元，8%為台灣政府公債，投資金額約新臺幣139億元，其餘為現金、央行存款準備與其他合格公司債券投資。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年06月30日		115年03月31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1年的部分)		100%	69,339,554	69,339,554	71,419,066	71,419,066
11020	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4,140,719	4,140,719	3,502,700	3,502,700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5%	169,904,944	161,409,697	172,385,176	163,765,917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0%	226,006,286	203,405,657	213,490,878	192,141,790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	-	-	-
11060	營運存款		50%	-	-	-	-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1,781,276	890,638	1,718,483	859,241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159,355,074	79,677,537	143,743,480	71,871,740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		50%	13,139,308	6,569,654	21,990,220	10,995,110
11100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	-	-	-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2,225,176	-	115,686	-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	-	-	-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95,042,471	-	85,313,599	-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525,433,455		514,555,565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合計(a)			750,516,257	336,741,912	727,562,018	326,795,098
21010	現金	0%	2,244,497	-	2,402,382	-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19,746,128	-	30,828,157	-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75,896,113	-	56,011,459	-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105,544	-	79,920	-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	-	-	-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60,077,119	3,003,856	68,900,829	3,445,041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6,007,021	600,702	1,972,877	197,288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130,896,186	19,634,428	97,616,705	14,642,506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年06月30日		115年03月31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15%	6,234,665	935,200	15,866,601	2,379,990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50%	3,995,846	1,997,923	4,496,828	2,248,414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	-	-	-
21120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33,397,009	16,698,504	48,166,120	24,083,060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	-	-	-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66,220,013	33,110,006	82,553,169	41,276,584
21150	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208,807,517	135,724,886	203,887,744	132,527,034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3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	-	-	-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20,000	17,000	20,000	17,000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76,934,023	65,393,919	53,668,289	45,618,045
21190	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2,060,603	1,751,512	4,872,025	4,141,221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	-	-	-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100%	27,183,052	27,183,052	21,721,444	21,721,444
21220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239,020	239,020	555,479	555,479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0%	9,568,015	9,568,015	14,059,283	14,059,283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20,883,889	20,883,889	19,882,709	19,882,709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185,034,193	8,658,342	183,027,449	8,514,389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169,536,654	8,476,833	166,959,613	8,347,981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5,497,540	181,509	16,067,836	166,408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1,326,698	39,801	286,507	8,595
22029	其他	1%	14,170,841	141,708	15,781,329	157,813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345,400,254		335,309,487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52		153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半年度毋需更新）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由人力資源總處草擬呈董事會審定本公司的績效評量與獎酬標準治理架構（以下簡稱「本架構」），內含：獎酬架構、績效管理架構、委任經理人的績效評量及獎酬標準、業務人員的績效評量及獎酬標準。 委任經理人的獎酬級距經董事會審定核准後實行之。 委任經理人的報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人力資源主管於董事會核准的級距範圍內審定之。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即本公司。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應揭露酬金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為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本公司給予的職稱為總經理、事業總處主管、功能單位總處主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本架構旨在獎勵員工在執行我們的策略時所達到的進展給予獎勵，並適當地激勵員工長期展現優異的績效，同時避免過度和不必要的冒險行為。 本架構所包含的政策、實踐及標準與集團及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且需定期審查以： - 透過我們的獎酬架構促進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 - 確保獎酬被適當地治理；和 - 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由人力資源總處檢視後無修改建議。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任職於控制職能單位（包含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員工，其變動獎酬與其所監管的業務單位分離。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我們的獎酬方式旨在透過將員工的變動獎酬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相連，並考慮財務風險明朗化的時間軸，以促進健全風險控管。良好的正確行事舉止及適當的行為實踐將會得到獎勵。 1) 風險管理 A. 風險調整 - 事前風險調整是針對業務運作中的固有風險進行獎酬調整，可以透過對整體的獎金預算進行集體調整。 - 事後風險調整是針對具體的特定風險事件進行獎酬調整，可以透過對整體的獎金預算進行集體調整，對個人的獎酬進行當年度調整、撤銷或追回。 B. 遞延機制 - 獎酬的支付週期是透過實施遞延機制來對風險時間長短保持敏感，獎酬還以現金、股票及其他形式的獎勵方式支付，以符合與風險連結一致。 - 在遞延機制下，所獲得的變動獎酬超過特定門檻的員工，其部分變動獎酬會以遞延股票而非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 - 遞延機制的門檻會被定期檢視，以確保與市場及監管機關的最佳實務一致。 C. 個人避險策略 - 員工必須了解，其個人避險策略不應破壞其獎酬安排中所連結的風險影響。 - 我們的個人帳戶交易程序禁止對於集團股票進行避險對沖。所有員工必須聲明他們已閱讀、理解並遵守個人帳戶交易程序，且將繼續遵守，除非當地監管機關另有規定。 - 員工已被正式溝通不得採用個人避險策略以破壞其獎酬安排中所連結的風險影響。 D. 控制職能單位 - 從事財務及風險控制的員工具有獨立性，擁有適當的權限，其獎酬與所監管的業務單位分離，並與其關鍵職責相稱。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2) 集體風險調整	為考量當前及未來的風險，我們會評估是否需進行獎酬調整。調整可以針對我們業務運作中的固有風險（事前），或針對具體的事件與問題（事後）進行。
	3) 個人風險調整	- 主管在提出變動獎酬提案時必須考量整體績效及行為，包含任何適用的風險調整（即對變動獎酬的扣減）。變動獎酬的調整可以採取當年度調整、撤銷或追回的形式。 - 強制正確行事要求（MCR）定義了所有員工必須遵循的最低行為標準。在年終績效評估過程中，MCR以及其他更廣泛的問題是對員工的變動獎酬是否進行風險調整時需要考慮的關鍵因素。為確保一致性，主管會收到強制性風險調整範圍（風險調整分類矩陣）的指引。 - 若出現風險、控管及正確行事（RCC）問題、事件或行為，獎酬的支付或歸屬可能會暫停，並可能進行當年度的獎酬調整、撤銷已給予但非既得的獎酬及追回已給予且已既得的變動獎酬。 - 在符合法令的情況下，變動獎酬的追回期限從獲獎之日起算最少可達7年。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從集團及所屬團隊層面來看，平衡式計分卡在我們的酌情給予變動獎酬的決策上扮演著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與集團的策略一致，計分卡考量財務與非財務目標，包含旨在為客戶創造最佳成果的策略性措施，同時激勵股東報酬的增長，並確保該報酬並非來自過度的冒險行為。 員工的績效將依據個人與團隊目標／指標的進展、員工典範行為的遵循情況、管理風險、控管及正確行事的方式、所獲得的意見回饋及角色期望進行評估。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獎酬結果仍然由集團、所屬團隊與個人績效的綜合表現決定。這些結果反映員工達成的成果及其實現方式，基於他們所表現的價值觀行為。這確保每個人都致力於長期可持續的成長，且變動獎酬認可員工的卓越成果、正確行事、行為與價值觀。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本公司的績效按個人和團隊目標的達成狀況、如何達成員工典範行為、風險、控管及正確行事的遵循、共事者的回饋、對職務角色的期望，和個人成長與發展進行評估。如目標達成或員工典範行為的表現弱化，將酌情調整變動獎酬。如違反風險控管及正確行事的遵循項目，將依據重大程度扣減變動獎酬之數額。

(E) 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所有員工的變動獎酬須依循本公司的遞延機制，該機制對超過特定門檻採取分級遞延。遞延獎酬係以現金與／或集團的股票或其他類似的工具，分散於多年的期間內支付。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有權調整變動獎酬（即風險調整），以反映風險、控管及正確行事（RCC）問題、事件或行為的影響。風險調整包含當年度的獎酬調整、撤銷已給予但非既得的獎酬及追回已給予且已既得的獎酬，其期限從獲獎之日起算最少可達7年。依相關政策，本公司須告知員工風險調整適用的情況，並說明其決策依據。

(F) 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股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變動獎酬會以現金、股票及／或遞延股票和遞延現金的形式交付。 長期激勵辦法獎酬的給付與否視績效衡量指標的達成狀況而定，以股票的形式交付。

(G) 附加說明	
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半年度毋需更新）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16	0
2		總固定薪酬(3+5+7)	109,220	0
3		現金基礎	109,220	0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16	0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59,673	0
11		現金基礎	52,434	0
12		遞延	3,821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7,239	0
14		遞延	7,239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168,893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組織調整及高階管理人員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半年度毋需更新）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半年度毋需更新）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13,822	10,093	3,821	0	20,094
現金	6,583	6,245	3,821	0	9,007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7,239	3,848	0	0	11,087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0	0	0	0	0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3,822	10,093	3,821	0	20,094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組織調整及高階管理人員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 法或證券化採外 部評等法 (C)	RWA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 (E)
1	信用 風險	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 【表2-A】	第一支柱 【表3-C】	第一支柱 【表3-B】		第一支柱 【表1-C】 (A)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4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1-A】(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 RWA 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 RWA，暴險部位等同於 RWA 總和 (D) 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 1,250%權數計算的 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 RWA 僅採標準法時，A 欄=C 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 RWA。
4. RWA 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 (B) 與 (C) 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A)、(B) 與 (C) 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 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 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 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 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 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 24A

【附表六十】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C】	第一支柱 【表 3-C】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 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 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 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不適用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 (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暴險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A	B	C	D	E
(母國)					
國家1					
國家2					
國家3					
...					
國家N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後，須揭露此表。
-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者方須逐項列示。
-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5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 (D)
			中央銀行融資 (B)		
1	其他金融資產	7,994,092	0	0	7,994,092
2	其他資產	60,300	0	2,541,225	2,601,52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 (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 (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 (3) 未受限制資產 (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 (D)：為受限制資產 (A)、未受限制資產 (B) 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 (C) 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